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于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1、组织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为了更好地落实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迅速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由董事长曹克波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全面部署整改工作，公司管理层负责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工作计划的具体执行事项。

2、深入开展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高级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工作规则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涉及的公司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自查，对相关问题逐项提出了整改措施。

3、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江苏证监局《决定书》的有关精神及要求，要求公司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逐一落实各项整改内容，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公司的整改情况

【一】2020 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董事长、总经理曹克波 2020 年度在你公司报销的部分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你公司未按规定予以披露。

整改措施：

(1) 公司对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底董事长、总经理曹克波先生在公司报销的费用进行了自查，查出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共计 3,578,254.76 元，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曹克波先生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 3,578,254.76 元及对应利息 280,168.79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将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更正的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巨潮资讯网上《江南模塑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定期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补充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2）针对公司存在的管理人员违规报销费用现象，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费用报销的规范，进一步落实并加强相关报销制度的执行，公司组织财务部、行政部、审计部、商务部、采购部等相关人员学习费用管理制度。

明确费用报销标准。费用报销人员在开展公司业务过程中，应取得合法合规票据，单据审核过程中一旦发现不合规票据，由审核部门直接退回费用报销人；针对明显不合规票据，直接通报报销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严肃费用审批流程。根据费用报销性质、金额，明确不同层级审批人员，实现费用审批全覆盖，保障公司费用支出合理、合规、有序。

严格落实支付流程。财务出纳遇到审批手续不全的费用报销有权拒绝支付，对因工作疏忽导致费用报销审核流于形式的员工将进行问责。

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审计部将加强费用报销专项审计力度，坚决杜绝非生产经营费用以及不合规费用的报销。

（3）加强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恪守法律底线。今后，公司将及时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汇编成册，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集中学习，认真讨论，强化规范意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深刻反省，加强自律，恪守法律底线。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董事长、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整改时间：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二】2020 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劳务外包情况。子公司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支付辽宁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外包费用，但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劳务外包情况。

整改措施：

就“子公司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支付辽宁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公司在 2020 年年报中未进行披露”要求，公司经核查：子公司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对部分非核心工段进行劳务外包，主要外包方为辽宁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与其签订相关外包合同并支付相应外包费用。

公司针对劳务外包事项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结果如下：2020 年共与辽宁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家签订外包合同，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994,699 小时，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1,878,667 元。劳务外包费用均已计入当期成本，对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均不存在影响，同时公司对《2020 年度报告全文》中劳务外包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详细情况请查阅巨潮资讯网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1）组织学习年报编制披露要求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范围的了解和对信息披露质量的严格要求，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内容的严谨性和完整性。

（2）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子公司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强调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加强公司内部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

整改时间：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三】孙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规范。2020年，孙公司 MINGHUA DE MEXICO, S. A. DE C. V. 将采购的工装、模具、检具在账面确认为存货或在建工程的时点不准确；未根据存货期末盘盈、盘亏结果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未对相关亏损合同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对相关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导致2020年年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

孙公司 MINGHUA DE MEXICO, S. A. DE C. V.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规范事项

(1) 孙公司将采购的工装、模具、检具在账面确认为存货或在建工程的时点不准确；

墨西哥名华财务人员按照发票对工装、模具、检具进行入账，未按照实际到货时间进行核算，导致公司存货和在建工程的入账时点不准确。公司对墨西哥名华工装、模具、检具入账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相应账务调整。

就上述业务，调增2020年财务费用858,517.86元，对应调减2020年12月31日存货12,070,108.78元，调减在建工程7,658,508.90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1,595,988.24元，调减应付账款17,255,074.71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19,036.87元。

(2) 未跟进存货期末盘盈、盘亏结果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墨西哥名华年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存货盘点，并汇总存货盘点差异，因财务人员未能及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导致期末财务报表不准确。目前公司已完成墨西哥名华存货盘点报告，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就上述业务，调减2020年管理费用1,993,648.66元，对应调增2020年12月31日存货2,037,856.05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44,207.39元。

(3) 未对相关亏损合同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对相关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

2019年墨西哥名华进入批量生产供货阶段，但产能利用不足。为提升墨西哥名华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同时响应特斯拉公司的低成本要求，以

低于模具采购成本的商务价格承接了 Model Y 项目，迅速进入了特斯拉供应商体系。由于 Model Y 项目与其他客户产品模具开发项目盈利方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财务人员未能对亏损合同进行及时处理，导致财务报表列报不准确。

就上述业务，对发生在 2019 年度亏损合同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31,676.32 元，调增年初预计负债 10,350,942.10 元，调减存货 4,198,565.71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417,831.49 元。

2020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2,963,527.32 元，对应调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9,899,995.99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268,153.01 元。

公司对《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涉及上述部分的内容进行了更正并披露，详细情况请查阅巨潮资讯网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财务工作：

(1) 公司组织全体财务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专项培训和业务指导，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提高财务人员会计核算水平。

(2) 公司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的财务团队建设管控，充实调整主要财务人员，切实提升公司海外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能力。

通过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有效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董事长、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整改时间：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通过此次江苏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地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管理意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财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以此次整改为契机，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员就《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案例进行了全面学习。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强化监督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四、备查资料

- 1、【2022-00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2022-00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3、【2022-00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 4、【2022-005】关于定期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补充披露的公告
- 5、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 6、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 7、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后）
- 8、资金占用归还凭证
- 9、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7 日